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福田管理局

深交福田函〔2020〕807号

市交通运输局福田管理局关于福田区政协五届六次会议提案第20200021号答复意见的函

陆声设等代表：

你们在福田区政协五届六次会议所提第20200021号建议《关于多部门联合设计同时施工，减轻道路反复开膛的建议》收悉。经研究，现将有关情况答复如下：

一、办理过程

诚如代表们所言，目前辖区道路占挖作业较多，施工范围存在重叠，造成同一道路重复开挖的现象。针对代表所提“多部门联合设计同时施工，减轻道路反复开膛”的建议，我局会同各成员单位主要从年度占挖计划统筹管理、许可管理、现场施工管理等三个方面开展工作。

二、具体建议办理情况

据统计，2020年，我局共收集福田区各工程建设单位报送占挖计划2071条，涉及项目370个、道路509条、单位29家。经统筹协调，纳入本年度福田区道路挖掘计划的申报计划共1794条，涉及306个项目，涵盖福田区490条道路，其中381个路段的1671条计划施工范围存在重叠。年度道路占用挖掘作业存在涉

及范围广、单位多、占挖重叠面积大等特点。

2020年1月至今，我局共受理路政许可申请473宗。经交通、交警部门审查，依法对269宗涉路工程作出准予许可决定，其中包括：轨道交通15宗、道路工程79宗、水务工程20宗、燃气工程1宗、供电工程5宗、通信管道1宗、监控通信3宗、路口36宗，其他工程109宗。

（一）编制年度道路挖掘计划。

依托市交通运输局发布的深圳市道路挖掘计划管理系统，统筹编制年度福田区道路挖掘计划，并通过市交通运输局门户网站向社会公示。

除应急工程外，占用挖掘道路行政许可应当符合道路挖掘年度计划。不在已公示的道路挖掘年度计划范围内、但确需新增的施工项目，工程建设单位应在已公示的占用挖掘路段开工前30日，向市交通运输局提出申请并说明原因。市交通运输局将对调整原因进行公示并定期向市政府报告。

道路挖掘计划是实施全区占用挖掘道路许可的重要依据，除应急工程和特殊情形工程外，未纳入年度计划的工程建设项目原则上本年度不予受理占用挖掘道路审批。

（二）细化落实、有序推进许可管理工作。

我局将年度计划占用挖掘同一路段的工程统筹协调工作任务细化落实到具体责任单位，明确了协调工作的原则和要求。

1、建立挖掘道路许可微信工作群。为提高工作效率，我局建立福田区挖掘道路许可微信工作群，群组成员由全区道路挖掘工程许可单位、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等相关人员构成，我局定期发布各工程单位的道路挖掘许可申报动态、传达占挖管理相关文件

精神和工作要求，即时解答许可申报相关问题。

2、组织召开联席会议，向各工程建设单位传达《深圳市占用挖掘道路管理办法的通知》和《福田区道路占挖统筹和道路病害快速处理联动机制》精神，系统学习占挖道路管理工作的各项程序和规定，明确挖掘道路工程统筹协调的若干原则和要求。

3、针对重大难以协调路段召开专项占挖统筹协调会议。我局充分发挥指导、协调、统筹作用，组织召开重大难以协调路段占挖统筹工作，帮助协调解决涉及多单位交叉施工路段的工序安排和工程衔接问题。

（三）规范现场施工管理。

1、编制占挖道路工程实施技术指引。我局起草编制了《福田区占用挖掘道路工程和道路病害处置操作指引》，明确了占用挖掘道路工程的实施流程，制定了占用挖掘道路工程的现场施工标准，统一了施工告示标志的规格样式，设计了 19 种不同占挖情形下的安全设施设置示例。目前该指引正在征求相关单位意见，计划汇报联席会议审定后实施。

2、加强路政巡查管理。我局制定了福田区独立巡查工作方案，组建道路独立巡查队伍，2019 年 11 月份正式开展独立巡查工作并将巡查案件纳入养护系统，稳步开展道路和交通设施巡查、保养、抢修、小修完善及路政执法等各项业务。

与此同时，我局积极落实市交通运输局践行深圳品质、落实路长制的指示精神，以及《关于印发〈路政管理“双随机”检查方案〉的通知》要求，定期开展路政管理“双随机”检查和“行走福田”工作，随机抽取占挖道路工程，重点检查工程占用挖掘道路许可是否取得、现场文明施工管理是否合理、道路恢复质量是否

合格，并将存在问题现场或召开专项会议告知相关建设单位立即整改，对整改不到位的建设单位依法实施处罚。

此函。

